



基金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二章 监事会及监事会议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，由监事 3 名组成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或罢免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，包括风险控制，财务，法律等专业背景经验；
- 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（六）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基金会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- （四）监事长的选举由监事会议选举通过。

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至少两次，如遇重大事项或者监事提议召开的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，监事会会议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加；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，基金会财务情况，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，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监事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必要时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基金会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

第八条 监事会工作保障

（一）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等；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，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；

（二）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监事会日常工作，并定期向监事会报送理事会纪要，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等；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